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1 企业报价折扣说明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建邺区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运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邺区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运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841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595.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提供此项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（分包号：_____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

备注：

1.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。

2.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